

#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独立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将 179,976,062 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是合理的，也是必要的。通过建设公司管理总部及设计总部，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管理总部人员的办公需求、降低公司管理费用；有利于改善办公环境及提升景观规划设计院的综合管理水平。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绍增 、 陆军 、 邬筠春

2011 年 7 月 7 日